**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

海师学函[2022]6号

## 关于开展2021级班级心理委员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切实推动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桥梁与纽带作用，更好地开展心理自助、心理互助、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，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决定针对2021级各班级心理委员进行培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（一）帮助班级心理委员了解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体系，明确心理委员工作职责，掌握易懂实用的心理知识和技能，提高自身的心理健康水平；

（二）帮助班级心理委员掌握心理问题的初步识别方法，增强心理危机处理的能力；

（三）帮助心理委员掌握心理普查的基本知识和流程，协助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顺利完成心理普查工作；

（四）帮助心理委员了解团体心理辅导的相关知识和方法运用，学会在班级学生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并在体验过程中获得感悟和成长。

二、培训专题

（一）阶段一：心理委员的角色定位和职责

（二）阶段一：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及危机干预

（三）阶段二：助人态度与沟通技巧

（四）阶段二：心理委员如何开展心理班会

三、培训对象

我校2021级全体班级心理委员、朋辈心理队伍（心理工作站成员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助理、朋辈心理团辅小组成员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以团体心理辅导、讲座等心理健康教育形式对2021级班级心理委员进行集体培训，本期培训分两个阶段，3月开展阶段一培训，龙昆南校区和桂林洋校区各一场，阶段二培训预计4月底至5月初开展，集中培训后由各学院对心理委员工作进行跟踪和考查。

五、培训时间

海南师范大学2021级班级心理委员培训（阶段一）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区 | 时间 | 地点 | 主题 |
| 龙昆南校区 | 3月15日14:30-16:30 | 田家炳103教室 | 心理委员角色定位和职责、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及危机干预 |
| 桂林洋校区 | 3月17日14:30-16:30 | 第二公共楼109教室 |

注：时间如有变动，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阶段二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、督促各班心理委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参训人员要克服困难，认真完成本次培训任务，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者，需提前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请假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严格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，不得迟到、

早退。

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

 2022年3月10日

抄 送： 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2年3月10日

 （共印40份）